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徐晏涵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06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h1787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管字第1150134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44223291_1150134142_1_ATTACHMENT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編印之
「工友管理法規釋例彙編」及「工友管理小百科」，請查
照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奉交下人事總處115年7月20日總處綜字第11510012772號函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利各機關辦理工友管理業務參考，人事總處自101年起編印「工友管理法規釋例彙編（以下簡稱工友釋例彙編）」，內容包括工友管理之相關法規、行政規則及釋例等，並於105年、108年、111年及本（115）年配合相關法規更新重新修編。另配合節能減碳政策，人事總處自111年起製作電子書，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，並適時配合工友管理相關法規更新電子書內容。
- 三、又為使工友管理相關規定及釋例淺顯易懂，人事總處自108年起編製「工友管理小百科」，以圖像化方式呈現工友管理各項規定及實務須知等內容，並配合工友人事資料系統

幸安國小 1150722



QSAA1156005395

優化及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法規修正滾動更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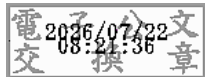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上開參考資料係登載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 /政策與業務/綜合規劃處/

工友管理專區，請多加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